

重艺院党发〔2017〕27号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党总支（支部）、艺校党总支，各系（部）、（处）室：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结合实际，学院对《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重艺院党发〔2016〕37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各级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保障学院健康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和《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健全和完善高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意见》（渝教工委〔2015〕99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必须由党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要坚持科学性原则，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务实高效；坚持民主性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坚持合法性原则，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

第四条 本办法是学院党政以及各二级单位集体决策的行为准则。学院集体决策的主要形式为党委会和院务会，二级

单位集体决策的主要形式为系（院、部、处、室、中心）务会或党政联席会。

第二章 学院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内容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是指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学院党政机构、教辅单位和系（院）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
2. 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
3. 学院出资企业院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4. 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5. 其它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才使用，是指学院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聘任以及对高层次人才引进。主要包括：

1. 学院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全院性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聘；
2. 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及其分级聘任；
3. 学科带头人的招聘录用；
4. 需求人才的引进、调动；
5. 其它重要人才使用事项。

第七条 重要阵地建设，是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做好学院宣传思想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加强学院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主要包括：

1. 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偶）发事件的处理；
4. 坚持马克思主义教育的指导地位；
5.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6. 学院“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7. 学院网络、报刊、广播等阵地的掌握以及对舆情的监控处置；
8. 其它关于阵地建设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重大发展规划，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规划事项。主要包括：

1. 学院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2. 学院重要规则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3. 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重要调整和人员编制；
4. 招生录取和教学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5.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6.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7.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8. 其它重大决策事项。

第九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项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项目，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和转让等；

2. 国内外合资、合作重要项目（含合作办学）以及对外投资重大项目；

3. 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4. 其它重要事项安排。

第十条 重大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1. 1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使用,需经院务会研究决定；

2. 3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使用,需经党委会研究决定；

3. 其它重大开支项目。

第十一条 重大评价评奖活动，是指对于学院各项工作的肯定及奖励。主要包括：

1. 上级的重要评价及表彰；
2. 院级的重要评价及表彰；
3. 其它重要评价表彰事项。

第三章 二级单位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内容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

1. 本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共青团工作等。
2. 本单位的发展定位、专业设置、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3. 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4. 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5.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奖励。
6. 年度考核、评选先进、推荐优秀、违纪处分等。
7. 人员进出以及职称、职务评聘等事项。
8. 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9. 实验实训室建设、设备采购等。
10. 年度预算内 0.3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使用。
11. 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2. 其它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经党委班子成员沟通酝酿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1. 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党委研究决定前，应经动议小组进行充分酝酿。

2. 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3.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中的议事规则和基本程序，按照学院党委会、院务会议事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六条 提交会议研究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

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成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七条 学院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决策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章 检查、考核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全院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的重要内容；二级单位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

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法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及责任追究，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办、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等根据职责权限具体负责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